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152號2樓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電子信箱：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100000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入會會員教師名冊(團體用) 2. 本會退會申請書 3. 給桃園市教師會會員教師的一封信 (0000202A00_ATTCH3.pdf、0000202A00_ATTCH4.pdf、0000202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本會為維持會務運作暨保障會員權益，一切依法處理。內壢國中教師會若自認為桃園市教師會會員，請依法繳清會費；如不願繳交下一年度會費，請儘速申請退會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內壢國中教師會110年12月6日內中教師會字第110-19-05號及110年12月21日內中教師會字第110-19-06號函。
- 二、本會過去幾年，不斷受到內壢國中等數所學校教師會興訟，以致會務運作艱困、步履維艱。
- 三、今因法院判決已認定合法有效之章程及100年度以後會費為900元（註：109年以後改為1000元），本會為維持會務運作能量，以確保會員權益，故依法院判決，依法向內壢國中等教師會催繳會費。
- 四、本會基於善意，提醒內壢國中等數所學校教師會，既然自認為桃園市教師會會員，繳交會費本屬義務；若不願繳交

總務處

110/12/23 11:52



1100008642

有附件

下一年度會費，即應申請退會，以免產生欠繳會費之情事。

五、本會一向與人為善，希望將心力投入在服務會員，奈何內壠國中等數所教師會，以會員身分不斷興訟，干擾本會運作。本會尊重內壠國中等教師會自詡會員及興訟之權利，也請這些教師會盡會員繳費的義務。如不願盡會員義務，不如就此分開，各自努力。

六、桃園市的教師期待的是一個強而有力的教師會，而非不斷內耗的組織，更不願意見到有學校教師會拿著會費不斷聘請律師興訟，只為了干擾桃園市教師會的運作。望內壠國中等校教師會自重，勿讓桃園教師組織能量繼續內耗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內壠國民中學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、桃園市立內壠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市各級學校(含附件)、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會(含附件)

2021/12/23
11:35:5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理事長 張瓊方